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x.com)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6.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九州证券指定的邮箱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其他核查资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远翔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x.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在创业板上市,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注册〔2022〕815号文同意注册)。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nstoc.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各查询。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九州证券指定的邮箱提交核查资料(邮箱:jzppos@jzsec.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网下投资者全称+远翔新材IPO”),发送时间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57621605、010-57602731。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向九州证券指定邮箱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总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x.com)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拟申购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剔除比例的最高申报价格与网下投资者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网下。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购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六、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8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8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申购于2022年8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中的申购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远翔新材

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的违规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网上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认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远翔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远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2〕8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九州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远翔新材”,股票代码为“3013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远翔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6”)。

2.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1,60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投资者不进行公开发售申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1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80.2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回拨机制”规定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7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7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6.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九州证券指定的邮箱(邮箱:jzppos@jzsec.com)提交核查资料及相关核查文件,发送时间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远翔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x.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x.com)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拟申购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部分中所有符合条件下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剔除比例的最高申报价格与网下投资者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且初步询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8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8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即2022年7月29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遵守禁止性规定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交叉联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规定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8月3日(T-2日)刊登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6.21%。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中的申购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资金管理人未参与认购该笔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2022年8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